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

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驻济省（部）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附件所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驻济省（部）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价格，其他驻济省（部）属公立医疗机构的手术类最高价格下浮10%-30%。

二、各市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梳理本地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做好价格衔接工作，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原则上不高于附件所列价格。

三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，医保支付标准按省和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医疗机构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年月日。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驻济省（部）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
 2022年11月日